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卡賓中國與精卓投資、目標公司及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賓中國有條件同意自精卓投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須於完成日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公式重新作最終計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精卓投資由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精卓投資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吳先生（目標公司之監事）及柯先生（楊先生之姻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有關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卡賓中國與精卓投資、目標公司及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賓中國有條件同意自精卓投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須待最終重新計算)。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卡賓中國(作為買方)
(b). 精卓投資(作為賣方)
(c). 楊先生(作為擔保人)
(d). 駿源發展(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精卓投資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卡賓中國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 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代價暫定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
該暫定代價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8.1百萬元；
- (b) 該物業之重估盈餘，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i) 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人民幣51.3百萬元；

- (c)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全部長期股權投資結餘之減值人民幣6.25百萬元；及
- (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全部在建項目結餘之減值人民幣0.6百萬元。

暫定代價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使用下列公式重新作最終計算：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負債)；
- + 該物業之重估盈餘，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i)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目標公司全部在建項目結餘之減值人民幣0.6百萬元；
- 目標公司全部長期股權投資結餘之減值人民幣6.25百萬元；
-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產生債務之金額；
- 於完成日期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金額；及
- 卡賓中國認為合理之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任何其他資產減值。

惟任何情況下代價應不超過人民幣108.0百萬元。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付款時間表 :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結算：

- (a) 卡賓中國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結算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b) 卡賓中國須於精卓投資已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目標公司已就股權轉讓於相關中國機構完成登記及卡賓中國已收到目標公司之經更新營業執照後兩個月內結算餘下款項。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企業及政府授權及／或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卡賓中國及精卓投資批准；
- (b) 卡賓中國委聘之核數師編製的目標公司的審核業績與精卓投資所作聲明及保證一致；
- (c) 目標公司的財務賬目真實清晰及須由精卓投資以書面形式向卡賓中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亦真實清晰；

- (d)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所在司法權區並無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導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法、無效及無法實施；
- (e) 並無任何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
- (f)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精卓投資作出之陳述、披露、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g) 精卓投資已就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承諾全面履行其責任及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擔保人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卡賓中國為精卓投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擔提供擔保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的稅務、債務及／或其他法律方面的任何潛在責任。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擁有人，而本集團以年租金人民幣1.7百萬元租賃該物業的一部分作辦公室、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相關租賃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藉收購目標公司，該物業將成為本集團資產，可供本集團用作未來擴張用途。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及注重電商業務，而電商業務要求具有快速反應的供應鏈。本集團亦於近幾年發展數個新品牌。鑒於新品牌各庫存單訂單量及營運規模普遍較小，本集團在向優質供應商爭取合理合作價格及實現可預測交付周期方面面臨挑戰。考慮到供應鏈管理之障礙，本公司的管理層考慮透過發展核心產品的生產設施克服有關困難。

本集團現正評估最有效利用該物業的多項選擇方案，包括與現有或其他供應商合作發展優化生產設施。優化該物業的相關生產設施將涉及升級資訊系統及機器，可幫助更好地管理製造運作及允許本集團及其策略供應商蒐集及分享有關客戶需求、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的數據。該等優化將使供應鏈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作出快速反應。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等集中化生產設施就發展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及多品牌策略而言另有臨近本集團現有物流中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湖路東側蚶江鎮蓮塘、古山、東安村段)的優勢。由於本集團僅利用該物業的一部分，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做好準備利用該物業的其他部分進一步強化其製造能力(如有需要)。此外，由於該物業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持保留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為精卓投資之唯一股東，因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吳先生（目標公司之監事）及柯先生（楊先生之姻弟）亦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卡賓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服裝、配飾及鞋履批發業務。

精卓投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精卓投資除持有目標公司及另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股權外，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其資產主要包括該物業。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佔其資產總值約 66.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13.9)	(3,04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19.8)	(3,04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相當於精卓投資繳付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6.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精卓投資由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精卓投資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為精卓投資之唯一股東，因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有關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賓中國」	指	卡賓服飾(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達人民幣108.0百萬元(須待最終重新計算)，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卡賓中國、精卓投資、目標公司及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駿源發展」或「目標公司」	指	石獅市駿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先生」	指	柯榕欽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姻弟
「吳先生」	指	吳少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先生」或「擔保人」	指	楊紫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柯先生之姻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精卓投資」	指	精卓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工業園區的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為45,241.80平方米之土地及十幢總建築面積為96,445.25平方米之工業及配套樓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先生、吳少強先生及柯榕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